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113台金南價東字第004號

主旨：關於李游秋枝君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游石傳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666地號，面積256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2.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814地號，面積22.7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3.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816地號，面積94.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4.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816-1地號，面積10.7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5.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817地號，面積128.9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6.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817-1地號，面積3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7. 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817-2地號，面積33.9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8. 台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1024地號，面積189.2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9. 台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1016地號，面積77.0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10. 台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1018地號，面積114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11. 台東縣綠島鄉下南寮段1019地號，面積51.7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李游秋枝1/5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）

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

副理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執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